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253號
附件：申請作業須知1份



主旨：公告本部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內容，請至本部網站/首頁/長照專區/服務項目/住宿式機構服務/住宿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下載。

部長 薛瑞元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壹、依據

依行政院第 3647 次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7614 號函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貳、背景說明

我國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之進步，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失智人口增加，使得長期照顧需求日顯重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前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並針對各類型服務訂有不同補助策略。

為尊重長者在家安老之意願，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引導民眾使用居家式及社區式之服務，使輕、中度失能長者可透過居家、社區資源讓其留在社區生活，重度個案則因需較充足之照顧設施與密集之照顧人力，若在無家屬可照顧或家屬無法長期負擔之考量下，可能選擇入住住宿式機構接受全時 24 小時服務。依機構住民現況推估，約有 65% 為重度失能、23% 為中度失能者。

就長照服務使用面來看，機構住宿式服務每月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4 萬元以上，對一般家庭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目前政府主要針對擁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規定者，可申請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而長照 2.0 亦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約可涵蓋半數使用機構者之需求。

本部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對於未領取其他住宿補助之住民予以專案補助，自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核定迄今，已補助約 12.35 萬人次，占整體住民之 4 成；基於各界持續關心入住機構經濟負擔沉重，經檢討政府財務負擔能力，爰針對重度失能之住民調增補助；另部分

中度失能者仍可能因日常生活需協助、但家中缺乏可提供照顧或陪伴者而入住機構，並考量長照政策對於「照顧不離職」之期待，爰本次針對中度失能者亦併予納入調增對象，減輕其經濟負擔。

本方案原依稅率級距給予階梯式補助，惟考量稅籍資料須於申報年度之次年 4 月起始有完整核定資料，外界反應可能與民眾申請補助當下之經濟狀況已有 2 年之落差，僅所得稅額亦無法反映其家庭實際負荷、又動輒每年近 50 萬元之機構入住費用對於稅率級距達 20% 者亦為沉重負擔，本次調增案旨在擴大照顧，故為簡政便民、縮短相關資料查調、審核及撥款時間，故取消依稅率階梯式補助設計，不設排富條款。

參、目的：

- 一、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精神，滿足長照服務使用機構者需求。
- 二、減輕有密集照顧需求或無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協助而須使用住宿機構照顧者之經濟負擔。

肆、期程：本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後年度計畫循程序賡續辦理。

伍、補助原則：

本方案規劃參考長期照顧對象為身心失能達 6 個月以上之精神，自 112 年起優先補助長期依賴住宿式機構且須高度照護密度的中重度失能者，且補助金額調高至每人每年 12 萬元，以引導真正需要住宿式機構服務者能獲得服務；至經評估未達 4 級、尚不需 24 小時密集照顧之輕度個案，仍期待優先使用居家或社區式服務，故為避免政府補助引導民眾提前入住機構，爰不納入本方案補助對象；惟經評估政府財務負擔能力，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入住機構之既有機構住民，如未經評估或經評估未達中重度失能者，如當年度入住機構累計達 180 天以上，仍續予 6 萬元補助。

一、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 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 資格、長照需要等級及入住天數：

1.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中、重度失能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且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
- (2) 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之既有住民，且 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至補助計算期間者，該期間延續且累計入住天數達 180 天以上。

2. 入住天數計算方式：

- (1) 入住天數以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計(日曆天)。
- (2) 出入機構天數採算進不算出。
- (3) 補助天數計算以申請當日補助年度中之入住天數予以核算，申請日之隔日起，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

3. 長照需要等級認定方式：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並依系統判定產出長照需要等級；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可比照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申

請本方案補助，免經評估。

二、補助金額採補助年度 1 次性、定額發給，擇一資格、擇一階段領取，補助金額如下表：

補助資格	長照需要等級	補助計算期間 入住天數	補助金額 (萬元)
中、重度 失能	經評估長照需要 等級達 4 級以上	累計達 180 天 以上	12
既有住民	1.未經評估 2.經評估長照需 要等級未達 4 級	延續且累計 達 180 天以上	6

三、符合前點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

四、補助計算入住天數期間：自補助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注意事項：

(一)當年度曾經或已經具以下各款狀況之一者，本案不予補助：

- 1.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 2.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 3.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 4.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

- (二)領取本方案補助後，當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點第一款各目費用補助。
- (三)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補助，爰領取本補助之住民不得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
- (四)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可由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 (五)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可由非住民本人之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 (六)補助對象為機構住民，需為本國國籍之國民。

陸、申請、查詢、補件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採申請制。
- (二)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期限：
 - 1.第1階段：補助年度之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2.第2階段：補助年度隔年之1月1日至3月1日止
 - 3.未及於上開2階段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檢附文件：以下文件各1式1份
 - 1.填具申請書。
 - 2.基本資料：檢附使用機構者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
 - 3.入住資格及繳費證明：
 - (1)入住機構契約書(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不須提供整份契約書)。
 - (2)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4.匯款資料：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影本等。

5.其他：受理機關審核需要文件。

(五)受理申請機關：申請人逕向補助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六)本補助原則於住民入住天數累計滿 180 天(含)後提出申請，惟入住期間累計至該年底未滿 180 天者(如：個案離開機構不再入住...等)，於第 2 階段提出申請(個案死亡除外)。

二、補件程序：

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若有疑義，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進行補件，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 2 週內完成補件。

三、審查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於 1 個月內依第五點「補助原則」完成初審，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住民資料檔、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等資料串聯比對審查，符合補助條件者，審查結果為「通過」。

(二)將「審查通過者彙整清冊」函送本部，進行經費請領或繳回，並完成核銷作業。

(三)若不符合補助條件或逾期未補件者，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未通過」及原因。

柒、申請複查：申請人如果不服審查結果，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辦理，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捌、發給方式：符合補助條件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受理申

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完成 2 週內，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撥款事宜。

- 一、依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申請人若為使用機構者，應提供其本人之匯款資料；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則可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之匯款資料)，以匯款方式發放。為邇來詐騙猖獗，本補助匯款時將由地方政府備註”行政院發”字樣以資辨別。
- 二、若無法以匯款方式發放時，則依申請人提供地址，採雙掛號(掛號附回執)方式寄送記名(使用機構者)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 三、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以下文件：
 - (一)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 (二)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親自簽具之委託書正本。
 - (三)受委託人存摺影本。
 - (四)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
- 四、申請人應配合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得配合查調相關資料，且不得拒絕，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溢領之補助費用。

玖、撥款及經費核銷：

- 一、本案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府函，所有附件須隨文送達)，分 2 期辦理撥款：
 - (一)第 1 期款(分配經費之 80%)：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函送領據、經費分配表影本及當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各 1

式 1 份，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至本部，且完成前一年度核銷結案作業，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第 1 期款撥付。

(二)第 2 期款：補助年度隔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含 Excel 電子檔，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住民補助申請」項下「補助試算金額」欄位資料需相符)、領據各 1 式 1 份，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至本部，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將依「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核實撥付第 2 期款。

(三)本案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或特定收入來源有短收情形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

二、經費之核銷(府函)：

(一)補助年度隔年 4 月 15 日前編製收支經費明細表(以府為單位，須隨文送達)1 式 2 份(含電子檔)，併同第 2 期款請款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核銷手續。

(二)如有賸餘款及因不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繳回款，應於該年度核銷結案時以支票繳回，併同正式公文函送本部。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四)本案核銷之支出憑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拾、預期效益：

一、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

二、 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拾壹、經費來源：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申請書
(申請期限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項目		內容	
基 本 資 料	申請人 (註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附影本並黏貼)
		身分	請勾選(可複選): 1. ☐ 入住機構本人 2. ☐ 機構簽約人(勾選本項者，請 續填使用機構者相關資料)
		地址(需可供書面 通知寄達)	
		連絡電話	
	使用機 構者 (註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附影本並黏貼)
		長照需要等級	
		身心障礙等級	
	入 住 機 構 類 型 及 天 數	入 住 機 構 1	類型(註 3)
全銜			
地址			
入住起迄日期			
入住天數			
入 住 機 構 2		類型(註 3)	
		全銜	
		地址	
		入住起迄日期	
		入住天數	
		1. 入住機構天數累計應達 180 天以上(註 4) 2. 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	

項目		內容
	檢附文件影本各 1 式 1 份	請勾選： 1. ☐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請黏貼) 2. ☐ 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並請黏貼) 3. ☐ 入住機構契約書(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不須提供整份契約書) 4. ☐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5. ☐ 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 6. ☐ 縣市政府通知付費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者) 7. ☐ 長照需要等級核定函 8. ☐ 身心障礙證明
請領補助狀況	112 年度曾請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	請勾選： 1. ☐ 是 2. ☐ 否
	112 年度曾經或已經請領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請勾選： 1. ☐ 是 2. ☐ 否
	1. 本年度曾經或已經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本案不予補助。 2. 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補助，爰領取本補助之住民不得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 3. 領取本方案補助後，當年度不得再申請第一點相關(除依法安置之兒少外)費用補助。	
匯款資料 (註 5)	存款人(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姓名	
	金融機構全銜 (含分行名稱)	
	存款種類	(檢附影本並黏貼)
	帳戶號碼	

項目	內容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以下文件： 1. ☐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2. ☐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簽具之委託書正本。 3. ☐受委託人存摺影本。 4. ☐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
個人資料保護	☐ 本案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為本府審核領取補助資格、撥款及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建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依政策需要進行分析，或由相關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單位利用去識別個人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進行學術研究，以利長照政策之持續推動與發展，衛生福利部及本府依相關規定盡資料保密之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使用機構者)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使用機構者)

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申請人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申請人)

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可辨識存款人姓名、含分行名稱之金融機構全銜、存款種類、帳戶號碼)

註 1：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

註 2：使用機構者同申請人時，請填「同申請人」。

註 3：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註 4：

- (1) 機構喘息服務 (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不列計。
- (2) 出入機構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
- (3) 入住超過 2 間以上機構，請自行增列欄位。
- (4) 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亦可提出申請。

註 5：

- (1) 申請人若為使用機構者，應提供其本人之匯款資料；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則可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之匯款資料，並檢附其存摺影本資料。
- (2)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親自簽具之委託書正本、受委託人存摺影本及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